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5—406）

府法訴字第 1050168235 號

訴願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19 日彰稅地字第 1050103066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本縣鹿港鎮○○段○○○及○○○地號等 2 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面積分別為 5,000.2 及 4,400.03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皆為全部，原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派員至現場實地勘查，現況為堆置土石、雜草，未作農業使用，不符合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課徵田賦之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19 日彰稅地字第 1050103066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爭土地未作農業使用，全部面積自 105 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系爭土地由訴願人請人免費填土，需填好了才交還訴願人植樹種草、養羊。訴願人於鹿港鎮○○段○○○、○○○、○○○、○○○地號有合法之畜牧場，由訴願人之子○○○負責，目前有很多羊，急須補充草原，敬請系爭土地能作農牧用地。
- (二)目前系爭土地土填好了、草長好了，羊群開始在那塊地吃草。附上 105 年 5 月 15 日照的照片三張，敬請查照。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土地稅法上所謂農業用地必須供農業或農業有關之使用時，始得稱為農業用地，符合課徵田賦之要件。倘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依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應自變更使用之次年起改課地價稅。
- (二)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實地勘察，系爭土地現況堆置土石，全部面積未作農業使用之事實明確，亦為訴願人所不爭，此有本局該日現場勘查紀錄表及現場拍攝照片可稽。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俟三年後填土完成再行植樹、種草及養羊云云，惟系爭土地現況堆置土石，核與土地稅法規定之農業使用不符，自無同法徵收田賦規定之適用，本局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於法並無不合。本案訴願為無理由，謹請依法駁回。

#### 理 由

- 一、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用地。」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第 2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指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國家公園區內由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會同有關機關認定合於上述規定之土地。」
- 二、次按財政部 79 年 6 月 18 日台財稅第 790135202 號函釋：「課徵田賦之農業用地，在依法辦理變更用地編定或使用

分區前，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者，應自實際變更使用之次年期起改課地價稅。」

- 三、查系爭土地為已規定地價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養殖用地，原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在案。經原處分機關於104年10月12日現場實地勘查，現況為堆置土石、雜草，未作農業使用，有勘查紀錄表及現場照片可稽。訴願人雖主張系爭土地俟土填好後，再行植樹、種草、養羊云云，惟系爭土地勘查之時係堆置土石，核與土地稅法第10條農業用地應供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訴願主張，不足採據。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既未作農業使用，自無土地稅法第22條課徵田賦規定之適用，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14條規定，並參照按財政部79年6月18日台財稅第790135202號函釋意旨，核定系爭土地全部面積應自105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揆諸上開法令，原處分合法適當，應予以維持。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土地現況土填好了、草長好了，羊群開始在那塊地吃草云云，並附上105年5月15日土地現況照片三張以資佐證。惟查原處分機關作成處分當時系爭土地確實未作農業使用，原處分機關據以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並無違誤。如現況已改善符合免徵地價稅之要件，應由訴願人重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土地課徵田賦，併予敘明。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魏平政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5 月 2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